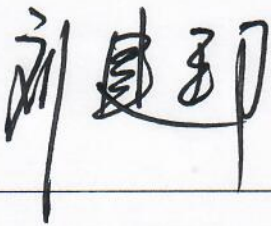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编号:

行政区划代码: 610114

单位名称	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007350685245		
法定代表人	刘建邦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【2016】76号)和省市区安排部署,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优化营商环境,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水平,现承诺如下: 一、依法履职尽责。严格履行公安机关法定职责,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精神,维护社会稳定,狠抓打击整治,强化安全管理,深化公安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 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推行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主动倾听群众声音,发挥媒体作用,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公开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和服务标准,严格依法依规审批,实行限时办结、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。 三、提升服务效能。按照行政效能革命和营商环境要求,全面加强和改进户籍、车管、出入境等窗口服务,坚持急事急办、要事快办、特事特办,坚持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,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和邮政寄递等资源,最大限度方便群众。 四、坚持勤政廉政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落实党纪条规、警纪警规,强化纪律作风,严格责任追究,弘扬清风正气。 五、主动接受监督。加强督导检查,坚持立行立改。切实承诺践诺,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,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		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www.yanliang.gov.cn		
签发人	  日		
备注			